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4 年 12 月 20 日 8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成立「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各推選代表男女各一名（任一性別教師在 **3** 人以下者，**不受性別代表限制**）。
 - 二、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三人、研究所二人，任一性別人數至少兩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並報「學生事務處」核備。
 -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全數委員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產生，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得視需要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具有法律、心理、醫學等專長之公正人士為本會之諮詢顧問。
-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每學年改選（聘）一次，連選（聘）得連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第一次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產生主席後，由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任期一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會得視申訴個案之性質，推薦適當人選請校長增聘為臨時委員。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個案之會期為限，並具表決權；臨時委員之人數，每案不得超過兩人。
- 第七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八條 本會依循「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受理與評議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該辦法由本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除評議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
- 第十條 案件開始評議前，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人亦得聲請該委員迴避之。
- 第十一條 未徵得本委員會同意，任何人不得調閱本委員會所有已評議之申訴案或正在審議中之申訴案相關資料。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